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其中包括)持有皇家金堡酒店全部權益之恒和酒店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惟第(i)項條件可獲董事豁免：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香港首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按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以及每十(10)股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
 - (b) 所有自有關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c) 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並由本公司董事局委聘之代理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目的以本公司利益出售，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且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如深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如深先生、李月華女士、朱沃權先生及王顯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惠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志遠先生、沈家禧先生及黃景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